·	Ģ	ô	130
---	---	---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基本資料

	anta a piramity ata aty atra yatra y	Odrazaka ekonologia									***************************************			國民	身分	7 證 8	充一	編 號	М	2	2	2	6	0	l	ı	
中丰	報人:	姓名	羅美	玲		出年月	生日	民	國 58	8 年				國				籍		I		1	中華	民國	<u>- </u>		
														中華	民	國 居	留言	澄 號									
申	報	日	民國 10)8年11月	16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ā.	追	選舉 租		立法	委員					選	舉區	全[國不	分區				
戶	籍均	也划	- 南投市	軍功里	東山路	-	- '	→ ₩2	3.	. ^			,								,			-			
Ã	訊均	也划	. 南投市	了民族路	r																						
聯	終冒	電 記	公公	(049)	2208				宅	(04	9)2	20					行電	動話				09	12-6	4			
配偶	稱	謂	姓	名	出年月	生日日	國	民	身	分	- 490	登	統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ı	國	居	留	證	號
	配偶	7	吳棋和	¥	56.		N	1	2	1	0	0		1													
未		·																									
成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子							 .																		-		_
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Ī,					eren eren eren eren eren eren eren eren	Alternative and the second and the s	a plantition and articulty as any ten	on and a facility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段	188. 09	100000 分之	吳棋祥(公同		繼承				
l	號		50000	共有)						
2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53	所有權全部	吳棋祥(公同		繼承				
	: 1			共有)						
3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278. 25	4分之1	吳棋祥(公同		繼承				
	→ 1,E			共有)						
4	彰化縣二林鎮儒雅段	54. 77	10953 ≥ 5477	吳棋祥(公同		繼承				
	'			共有)						
5	彰化縣二林鎮興南段	936. 71	374685 分之	吳棋祥(公同		繼承				
			93671	共有)						
6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段	286. 24	所有權全部	吳棋祥(公同		繼承				
	號			共有)						
7	彰化縣二林鎮興南段	3052. 99	1221195 分之	吳棋祥(公同		繼承				
	號		305299	共有)						
8	彰化縣二林鎮西庄段	66.87	22735 分之	吳棋祥(公同		繼承				
	 		2229	共有)						

總申報筆數: 8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裝	訂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中興 路二段		100000 分之 50000	吳棋祥(公同共 有)		繼承	
2	南投縣草屯鎮坪頂里南坪路 5	3144. 7	所有權全部	吳棋祥	103. 07. 11	買賣	345900

總申報筆數: 2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

(三)船 舶

重	類	總噸數(長度、	・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시	登記	. (耳	又得) 時間	引登:	記 (取得	})	原因	取	得	價	*
無申報資料							:			Ý												
			1					· · · · · · · · · · · · · · · · · · ·														-
			<u></u> ,					W 30		••••												
																	. 					
	٠																					
				· · · · · · · · · · · · · · · · · · ·							<u>.</u>	\										
					:																	

總申報筆數: 0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裝	······	•••••	,,	訂			•,••••••,,		· 線 ···		,		
★船舶履	黒註明登記	或取得之時	間及原因,如	1係申報日	前五年內取	得者,並	應申報實	際交易	質額或原始	製造價額	,無實際	交易價額	可或原始	製造價額	者,以市	F價申報
(四)	汽 車((含大型重	型機器腳	踏車)										······································		***************************************
麻	牌	型	號汽	缸 茗	マ 量牌	照 勃	意 碼所	有	人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耳		原因取	得	價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ᄉ	登記	(取	得)	時間	登記	(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申報	咨判																									
無中和	. 貝 小丁																	_								
			·																							

總申報筆數: 0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籍編	標	示 	及號	所	有	人	登記	. (: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名	子)	原因	国取	<u>.</u>	得	價	額
無申報資料						'							:				<u>.</u>											
							-																					

總申報筆數: 0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第 5 頁,共10頁

報。					•	元)	iok .		•			
散	別所	有	人外	幣		額新	臺幣	總額	或折合	- 新臺	幣台	息額
無申報資料												
							-					
總申報筆數: 0筆				v 1000 to 1000		· .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外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申報資料											
			•							•	
總申報筆數: ①筆							•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第 5 頁,共10頁

無申報資料總申報筆數: 0筆				-											i							
																	955			o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2.債券(總價額: 亲	、其他未上 新臺幣	市(櫃)	是推开及	及下市(<i>ラ</i>	種)股票	票,均應申	· 報,项	以票面	缸價額	計算。												
	所 有	-		機構		位	數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	臺幣	* 或	折。	合新	臺「	幣總額
無申報資料															-							
總申報筆數: 0筆					<u>. </u>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	之債券均應	申報,立	並以票面	面價額計	- 算。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新	臺幣	Į Q	避	元)			·					04.0	~~~							~	
名 稱所	有 人	受 託	投資	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	價 額 /	軍位 治	爭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州	冬或	折~	合 新	臺門	幣 總 額
無申報資料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名 無申報資	slet		稱	I SY	.1	1 22	Ja.	數價		額	AL H	各州	. pd	立仁	声 敝	# #	4 4	旅 章	上幣 總 額
無申報資	સંસ્થ			PIT	有	人單	位	数 1頁		各貝	ر باخ	p T	71	717	室 市	蚁 1	6	和 室	
	が十 													-					
	數: 0 筆														*****************		***************************************		and the second s
★「其他有 ★ 甘他有	「價證券」指 電路券之價額	存託憑證、 頁,以 更面優	認購(野ケシ	售)權語 第,無票	登、受益證 [而價額者	券及資產基內 , 應填載由薪	遊證券、國庫 日之收盤僧	重券、商第 、成交價	《本票或匯票 或原交易價額	,或其 。	他具	材產例	買值月	[得.	為交易	易客體	l之證	掛。	
大 安心月1	貝配分之[貝印		₹ 1 %₽ ₹	# * 7M7F				19456	[美观]										
(九)珠	寶、古董	、字畫及其	其他具	有相當	曾价值之!	才產(總價	額:新臺	幣		亓	5)								
1. ₹	朱寶、古董	、字畫及	其他,	具有相	當價值之	財產(總化	賈額:新臺	幣	0 点		元)								30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 (1000 (100) (100) (1000 (100) (100) (100) (1000 (100) (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所		有	The Williams	人	價								額
無申報資	- 料																		-
			-		-										<u>-</u>				
總申報筆	數: 0 筆			-'															
							用權、著作	權、黃金	條塊、黃金存	摺、衫	行生性	金融	商品	、結	構性	(型)商	5品(1	包括如	車動債)、
高爾夫	球證及會員證 · 古董、字畫	登、植栽等」 及甘椒貝有	具有財活	産價値之 関値 シ Bt	2.權利或財物 產 每項 /	物。 (在)、 價類達	新喜幽一十]	第元老, [扣催由報。										
★「珠寶、	古董、字書	及其他具有	相當價	值之財	產」價額之	計算,有掛	牌之市價者	,應填載	卦牌市價,無1	市價者	旨,應	填載	該項則	才產	已知.	之交易	身價 額	頁。	
	性(型)商品(包	2括連動債)	」因無	活絡之	欠級市場或	公平市價,	其價額計算力	5式以投資	金額作為申華	段標準	,每〕	頁(作	‡) 價	額	達新臺	動幣二	.十萬	沅者	,即應申
報。																			
2. 保	險												************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要		保			人	精						註
	料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裝				訂,			·····	····	線 …		,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的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益 一)債權(總金額:新	金、生存(還 險」指商品名 率變動型年金	本)保險。	金、繳費期變額壽險、變	滿生存保險 變額萬能壽	(金、祝) 險、投資	壽保險金 資型保險	、	牧育保險金、立業保險 資連(鏈)結型保險	食金 等プ	、養老 文字之(保險金 保險契約	等商品 勺;「年	内容包	有生	存保障	儉金 期年
種	類	債 權	人	债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	(發	生).	原因
無	申報資料																
總]申報筆數: 0筆							1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 (十一)債務(總金額:	子女「各別」 因。	名下債機	餘額為準, 金額達新臺 美四 入組	須扣除債務 幣一百萬元 元)	多人已清 记以上者	續部分, ,即應甲	非J 3報	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٥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	(發	生)	原因
無	中報資料										ļ			<u> </u>			
Γ											<u> </u>						
總	四申報筆數: 0筆				-Wall-Market Land						· · · · · · · · · · · · · · · · · · ·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	「申報日」當	日之債務	S餘額為準,	須扣除已濟	青償之部	邓分,非以	人原 ₂	始借貸數額申報。								
*	中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各別」	名下債務		-百萬元以_	上者,即]應申報。	0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		文	美曜	元	.)						* WOODERS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L投資金額		取得(多	簽生)時	間	取得(發生)	原因	
一 無	中報資料						<u>-</u>										
r																	
終	申報筆數: ○筆																
-	「古光·加·次 - 七兴·从 土 28.7二	小画部甘 柳末	(傅	/ 夂舖八司、	会敗、獨	李 笙車型	を かれ を	,句:	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	形:	٠. ن 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貪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备互助任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
#養羅			<u>.</u>	
	 			<u> </u>
日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 1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		导時間及原因,係他人	人借用申報人本人、暫	己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
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並於受理申報機關	(構)進行實質審核	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10頁,共10頁